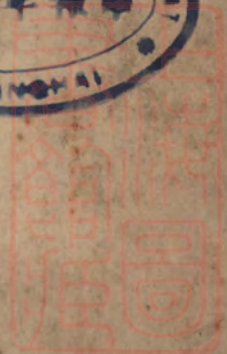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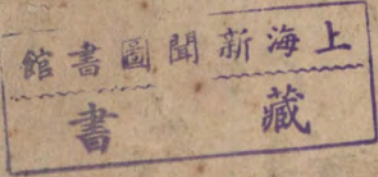


570

古巴華僑概況

周演明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00988



卷頭語

去夏，余奉到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名譽顧問委任狀後，即擬起草古巴失業華僑概況，報告僑務委員會，以資參考，而冀其有惠於吾僑，嗣因職業奔波，黨務繁劇，未遑及此，乃擱置及今，尙未執筆。今承旅古同志之命歸國，出席本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復因大會改期，抵京後寓於首都華僑招待所候期開會。日前與僑務管理處處長周演明君遇，雖初次晤談，殊感投契，於談話間得悉古巴華僑生活狀況，尙未爲國人所知。周君乃囑余敘述，余也不敏，曷敢克當；然一念及此項報告，關係於我旅古華僑之前途，至深且鉅，故不揣鄙陋，謹將二十八年來足跡所及之處，及耳聞目見，經歷所得，記憶所及者述之，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尙望 大雅君子有以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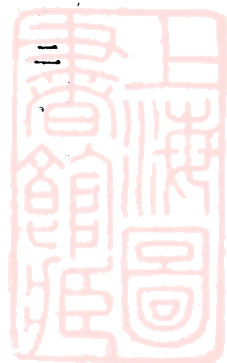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陳孟瑜序於首都華僑招待所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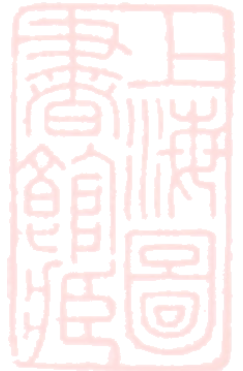
古巴華僑概況

卷頭語



目 錄

- 一 古巴立國與華僑移殖之概況
- 二 古巴政治改革及土人生活與我華僑之關係
- 三 古巴華僑各項職業之組織
- 四 華僑業商者之生活狀況
- 五 華僑業工者之生活狀況
- 六 華僑業農者之生活狀況
- 七 特別職業華僑之生活狀況
- 八 古巴華僑社團成立及公益事業機關之建設
- 九 古巴政府頒行禁華苛例前後之經過情形
- 十 古巴華僑之衣食住行狀況
- 十一 古巴華僑之刻苦耐勞
- 十二 古巴華僑之國家觀念



- 十三 古巴華僑之見義勇爲
- 十四 形成灣城華僑區域之經過情形
- 十五 救濟失業華僑之經過
- 十六 古巴華僑贊助古巴革命功勳紀念碑
- 十七 從華僑與古巴女子結婚說到華僑土生子的問題
- 十八 馬丹沙屬石巖小史
- 十九 西班牙政府救濟該國旅古失業僑民之經過
- 二十 古巴華僑移殖觀念與異族移殖觀念之異點
- 廿一 三十年來古巴政治之變化與環境變遷之概況
- 廿二 華僑在古巴生活地位之今昔觀
- 廿三 古巴國家彩票與我華僑經濟之關係
- 廿四 古巴土人嗜好「米」量數驟增之速率
- 廿五 結論

附中國國民黨駐古巴支部略史



古巴華僑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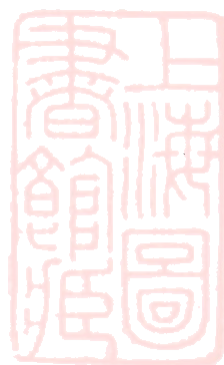
一 古巴立國與華僑移殖之概況

欲知古巴華僑生活狀況，必先將古巴立國始末，與華僑移殖之因果，分別敘述，使閱者易於明瞭。

古巴乃一島國，土地面積，約當我國廣東一省之大，天氣溫和，無大寒暑，地質肥沃，誠一天然之農業國也，四百年前，為西班牙國大吏個薩氏探險所發現者，古巴土人，屬棕色種，人數無多，故個薩一到，即垂手而得。嗣承國王命，從事移殖，遂成為西班牙之屬國，設總督一名，劃分古島為六省：一曰山爹咕古巴、二曰甘馬威、三曰汕打加罈、四曰馬丹沙、五曰亞灣拿、六曰變拿厘祐。

移殖之初，即購買非洲黑人為奴，從事開墾種植、牧畜、諸事業，陸續發展。其歷史大概可以分為開始發展興盛退化四個時期，茲分敘如次：

1. 開始移殖時期：當洪楊失敗之後，其部屬亡命海外，或乘帆船任其飄蕩。有赴南洋者，有



赴美墨者，有赴古巴者，遇陸則登，遇事則做，隨處而安，而各植民國主人亦覺我華人能刻苦耐勞忠於職責。取值又微，於是與華人之狡黠者互相勾結，于通商海口如香港廈門汕頭等處設立粵諺所謂「賣猪仔」之黑暗機關，其辦法，與賣身為奴實無以異。而一般無識之徒被其欺愚者殊不乏人。凡被賣者須原人簽立合同，以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為期，期滿後繼續合同者亦有之，例如若干百元一名，植園主人先付所值於猪仔頭，（即黑暗機關之領袖）以後每人每月工資若干，園主扣回十分之幾，所餘多少，方歸被賣者，當時此種以猪仔生活為生活之華僑有數千人之多，而此種不道德之事業，直至光緒廿年之間乃止。古巴出產：蔗糖為大宗，烟葉次之，各種雜糧又次之，其能完成農業富有之國家者，未始非我華僑與黑人之苦力所促成也，此種華僑常與黑人共事，與黑婦結婚，故華人之土生子，亦係黃黑兩種之血統，惟以缺乏教育，未得我國文化之薰陶，雖云華僑遺裔，實不啻該國土人。然土人之與我華僑有一種天然之感情者，亦由於此。

2. 發展移殖時期：美國與古巴相隔航程不過數天。旅美華僑，聞古巴新興事業，大有可為。約在一八八〇年間，華商諸老前輩，由美國三藩市，俗稱金山，轉往古巴經營事業者，日

衆，惟皆粵人。自是之後，至一九〇二年以前，到古巴之華僑，已逾千人矣。

3. 興盛移殖時期：一九一四年，古巴政府，准我華人領取商照入境。直至一九一八年，復准領工照入境，我粵人接踵而至者與日俱增。至一九二三年之間，華僑已有七萬餘人，居首都者，三分之一，散居各地者，約三分之二。

4. 退化時期：自一九二七年，古巴政府，頒行禁華苛例。及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我華僑備受雙重打擊，因失業而滯返祖國者日衆，迄今僅存三萬餘人。

一 古巴政治改革及工人生活與我華僑之關係

先言其因，而後方知其果，不得不將古巴政治改革，及工人生活狀況，詳述如下：一九〇〇年以前，古巴民國，尙未成立，西班牙原係保守專制之國家，一切施政，不合世界潮流。治古政策，自然獨裁專制；而人民祇知爲農，勤儉樸實過其牛馬生活而已，對於學、工、商、三種事業，很少顧及。是以人民除資產階級及權勢階級者得受相當之教育外，大多數人民目不識丁，獐狃無識。古巴設有 Masno 會，吾人可譯爲世界共濟會，在專制時代，屬於祕

密社會，係由智識份子組織而成者，可稱爲古巴革命之始祖機關。查古巴人久已不堪專制壓迫之苦，舉行革命，已有多次。每役必有我華僑參加，出力者固多，輸財者尤衆，任隊長營長軍需等職者，大不乏人。其犧牲之巨，詳見古巴革命史，茲不多贅。余於一九〇〇年抵古巴，相識一營長，名胡德，據其所稱：「當日行商古巴約有貲金數萬，概爲古巴革命資助殆盡云。」胡君與古巴諸偉人，相交甚善，但胡君無特長，難當大任，祇享受恩俸或任稽查而已，至一九二九年壽終。古巴革命，最後得美國資助，一九〇二年，民國於以成立。所制憲法和政治制度，悉以美國爲楷模。（卽行政司法立法三權鼎立）嗣後政治修明，民權開放，積極開荒從事建設。

交通方面：則由變拿厘祐省而至汕打加罇省鐵道，由英國人創辦於前；由汕打加罇而至汕爹咕古巴省之鐵道，由美國人建築於後；彎城及二等埠之電車，亦由美國人辦理。（帝國資本主義從此逐漸侵入）交通堪稱利便，百業隨之而興，自不待言；尤以教育發達非常之速；舉凡最小之村落，均設公立國民學校，都會中中學林立，至於各科學大學，則設於首都，若衛生：則有國立醫院，市立醫院，紅十字會，其他各團體所立之醫院，及私立之醫院，不計

其數。凡屬商埠大小市鎮，均設有公園，最近完成公路。衣、食、住、行、四者，雖云小國，而建設極其完備矣。

至於人民則自專制束縛解放之後如，見天日，凡經濟稍裕者，莫不注意培植子弟，其教育方面頗重視法政，醫學，理財，工程，等科。然近年來人才非常之盛，所以除在政治舞台競爭者外，多向高等事業以圖生活，至於平民則務於製造大烟烟仔手工業，理髮工業，尤其是農業；其下者，則做種種苦力工人，若女子則有服務於各行政機關者，有爲揀烟工人，裝煙工人，製造工人，織造工人者；最近復有任商店職工等等。惟衣食住行則日事奢靡，男子面，工餘之暇，衣履鮮明，一切消費，不吝傾囊而趨。例如日中所獲一元或十元，不論多少方，非刻日用盡，則不爲快。殆有俗語所謂：「家無隔宿糧」也！女界方面，更屬摩登，衣履日新月異。化妝品香水粉巾扇尤爲注重，敢云比諸麵包問題，尤爲緊要，故有巴黎第二之稱。男子視女子如玩物，女子以男子如牛馬應供女子一切需求之義務。家庭內，女子侍奉男子之周到，莫可比擬，而男女外遊，男子衛護女子，亦無微不至。是故民國以前，人民愚鈍儉樸，民國成立以後，人民智慧奢華，我華僑經營古巴之所以獲利者，此亦其一因也。

附帶說幾句華僑赴古巴驟增之經過：古巴自民國成立之後，憲法上已有嚴禁華人入境之規定。迨後領館與其交涉，復行規定。凡一九〇〇年以前到古之華僑，均能享受自由出入境之權。禁工不禁商，是以一九〇二年一九〇三年兩年之內，華人少有到此者，自領事館取得發給商人護照入境權之後，古京商人和領事視爲經濟來源之機會，由三二十元增至百餘元，誠爲發財之捷徑，自是我粵人，經營古島，連綿不絕，我華僑創設之事業，可謂盛極一時矣！

二 古巴華僑各種職業之組織

查我華僑，在古經營之事業，約可分爲三類：（一）初爲猪仔，俟契約期滿而將平日所積蓄之資以自立創業者（二）由美國三藩市華商集資所創者，（三）由粵自動前往，以勤苦耐勞之精神，努力創造者。茲將古巴華僑經營各項生活之種類，分別述之如次：

（甲）固定商 一中西食品雜貨辦莊、二中用食品雜貨零沽商店、三中國食品雜貨藥材商店、四西人食品雜貨零沽商店、五中西絲綢百貨辦莊、六中西絲綢百貨零沽商店、七中西食品雜貨兼絲綢百貨零沽商店、八中西藥材店九、中國文化圖書商店、十旅館、十一旅

舍兼西殮館、十二西殮館、十三咖啡酒水兼飲冰室、十四咖啡酒水飲冰兼西殮館、十五銀行、十六上等生菓、十七普通生菓店或兼油炸小食品店、十八中西軍衣商店、十九製麵包糖果廠、二十製粉仔廠、二十一製衣筭廠、廿二製筭把廠、廿三中國式酒樓飯店、廿四街市魚猪肉蔬菜菓類什貨生口類植物類等店、廿五灣城華區市頭事業、廿六報館、廿七戲院、廿八影相館。

(乙)流動商 一 日用百貨販賣商(如洋貨絲綢化粧品首飾古玩及一切摩登物)、二 食品什貨販賣商、三 蔬菜販、四 糖果販、五 販運生口類植物類商人、六 經紀商人、七 販報紙及花生茶類商人。

(丙)工業 一 洗衣店、二 理髮店、三 製糖廠工剗草工斬蔗工四、泥水工木匠工電氣工五、自由車伏六，廚師。

(丁)一 蔬菜種植園、二 蔗園、三 雜糧菓數兼牧蓄植園
(戊)特別職業

(己)學界 古巴爲一小島國，固非留學之地，所以我國留學生始終未見一人。華僑初到，

攻讀西班牙文，同時學習語言。多者二三年，或一年半載；少者一二月即可。而亦有完全未經攻讀者。總之以其人之經濟狀況及其地位如何而定。所以關於學業問題，已無歷史敘述之必要。茲僅將古巴華僑各項職業之生活狀況，分述如次：惟在未分述前，先須說明幾句，余經商古巴廿八年，因商業關係，或社會事業，足跡遍全島；故對於華僑生活狀況，知之頗詳，惜當時均未記載，所以現在所述者，僅就記憶所及，約略紀之。其中雖有不詳盡之處，然與實際情形，則相差無幾也。

四 華僑業者之生活狀況

甲商業 華僑固定商之生活狀況

一、中西食品雜貨辦莊：其始設於灣城，最老字號爲「榮安」，「新昇隆」，「德昌源」，即今之廣有恒三家，專辦中國雜貨，發行兼零沽。關於西人食品什貨，則行代辦。如各內埠華商零沽店，有單採辦者，向西人辦莊代買，以獲什一之利。蓋當時全國交通尙未普遍，來往多未便也。自一九〇五年以後，此項辦莊與年俱增，直至一九二一年已有十餘家。

且在一九一五年以後，兼接華僑匯款，獲利甚豐。而二等之商埠，創設者，亦有數家焉。二、中西食品雜貨零沽商店，此項營業，多設於二三等交通之埠，以西人食品雜貨爲主體，以中國食品雜貨爲副業。自一九〇一年陸續創設，統計全島，約有五十家上下。

三、中國食品雜貨兼藥材商店：係專營中國雜貨藥材，利便華僑所需，始於一九一〇年間創設於灣城者。現計該處有二三間，各二三等埠，有一二間；統計全島不過六七間而已。

四、西人食品雜貨零沽商店：此項營業，專做西人日中所需要之一切食品雜貨生意，資本二三百元以上，或一二千元便可創設。規模小者，僅有一二人；規模大者，亦不過五七人。大埠多至百餘家，三四等埠有十餘家，或多至三四十家；五六等埠七八家；最小之埠，亦有一二家。此項商店，以全島而論，足占三分二之數，誠爲旅古華僑最大之生活事業。

五、中國絲綢百貨辦莊：此項營業辦莊，設於灣城。最老字號，則爲「榮安」，「友彰」，「萬寶華」三家，「均和隆」次之。其始專辦中日絲綢百貨發行，並零沽生意。其屬於歐美各國所來之化妝品，及其他摩登百貨，購自西班牙人所設之辦莊，而轉售者。第自一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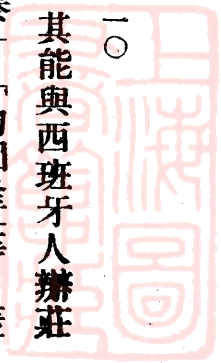
二年以後，皆直接向歐美各國採辦矣。至一九二一年增至廿二家。其能與西班牙人辦莊競爭者，則爲「萬寶華」，「友彰」，「東西商店」，「寶綸號」，「東成泰」，「均和隆」等。蓋此項發行生意，不僅限於華僑零沽商店之交易，尤與西人零沽商店交易爲多也。一九一〇年後，陸續兼做華僑匯兌生意。而以萬寶華爲最多。汕爹咕古巴埠，亦設有二三家。業此者，幾屬於南洋九江華僑。

六、中西絲綢百貨零沽商店：此項營業，舉凡男女日用百貨及摩登之品物均屬之。所以與此交易者，多爲一般時髦之士女。除灣城設有外，其他各埠及交通便利之埠亦有。多者五七間，少者一二間，統計全島約五十間。

七、中西食品什貨兼絲綢百貨零沽商店：此項營業，舉凡平民日常所需之生活品均有出賣，設於二三四等埠，多者三五家，少者一二家，統計全島，約有四十餘家。

八、中國藥材店：中國藥材生意，素來由辦莊兼營，若專做藥材生意者僅在一九一〇年後，始有一二家設於灣城而已。

九、中國文化圖書商店：文化圖書，向來由辦莊報館兼營。自一九一五年後始有專營此業者



。灣城計有一家。

十、旅館：旅館有上中下三等之分。我華僑所經營者，中下等居多，上等則甚少。設於灣城者，祇有數家；設於各省會及交通埠者，多則數十間，少亦一二間，統計全島有二三百間。

十一、旅舍兼西餐館：此項營業情形，悉與第十項無異，統計全島，有一二百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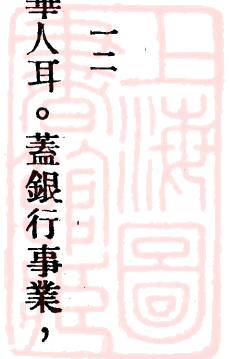
十二、西餐館：此項營業，除店內設備殮檯，利便顧客用膳之外，兼營外貨。且有住家按月計算者。例如訂定每月食宿共若干金是。灣城設有百餘家；二三等埠設有數十家，或十餘家；四五等埠一、二家或七、八家。亦有什貨店兼營者。統計全島，有七八百家。

十三、咖啡酒水兼飲冰室：此項營業，內設打球檯，頂牌檯者有之。為利便各界人士工餘之暇，一種小食譜，及交際談話之需要，亦娛樂之場所也。但我華僑精於斯業者無多。是故二等埠設有一、二間，小埠或設有一間。統計全島，不過十家八家而已。

十四、咖啡酒水飲冰兼西餐館：例如我國之所謂「如意小酌」，此情形與第十三項同。

十五、銀行：我華僑始創銀行於古巴，在一九一五年間，係與西人合辦，名曰中古貯蓄銀行

，資本以華方佔多數。惟主要人，則屬於西人，祇副角董事屬於華人耳。蓋銀行事業，非我華僑所長也。以故數年之後，即行倒閉。一九二三年華商銀行，擬組立分行於古京，籌備一年之久，卒因香港總行倒閉，竟至事敗於垂成。同年新興隆辦莊主人，復組立東方商業銀行，經之營之，不遺餘力，但未幾，亦行歇業。我華僑銀行，每每失敗之原因，在於學識經驗之幼稚，及資本薄弱所致。尤其是在資本帝國主義勢力範圍之下，利權衝突，更難立足。蓋銀行乃經濟侵略之大本營，不容弱小民族染指。加以埠上商業界，大多數均與銀行來往，緩急相通，而樂與資本雄厚之大銀行來往。常以微利從大銀行借來，而轉以存之於我華人創辦之銀行，藉獲微利，蓋華辦之銀行，資本綿薄，出利頗多也。而華行方面，爲圖利起見，又不免濫於存款。存款例皆訂定期限，或一二月，或三個月，六個月不等。一至商人與大銀行所訂之款交付期屆，則不得不如期付還，而該款項又必由存貯於華行之款項提回，以應所需。因是人人如是，家家如是，華行方面，放出之款項，收款之期未屆，自難應付，乃不得不出於停支之一途。於是信用低落，不得不歇業矣。此華僑銀行常多失敗之最大原因也。故此後我華人創設銀行，在挽回



利權固未可任其缺如，惟此組織，則不能不改善。倘能效法「加拿大」銀行組織法，則較爲完善，而站於穩固之地位。

「加拿大」銀行之組織條例，其重要之點，爲股東占一元股份者，必預備一元爲後備金，以爲該銀行遇有意外發生，不能週轉時，政府得根據凡屬股東之股份徵收預備金，作存戶之切實保障。加以政府有監督查核銀行數目之權。以是之故，「加拿大」銀行，信用著名於世，現在世界經濟恐慌當中，各銀行均有搖動之勢，惟「加拿大」銀行，則依然穩固，未始非組織完備所致也。不知我國銀業諸公，以爲然否？

十六、上等時菓店：此項營業，專採選各處上等時菓，以供貴族者所需求。灣城設有三五家，各大城市亦有一二家，統計全島一二十家。

十七、普通生菓或兼油炸小食品店：此項營業，係供平民之所需求，資本無多，亦能辦到。灣城不下數百家，可因埠之大小，爲創設之比例。統計全島，不下千家有奇。

十八、中西車衣店：灣城華區設有十家左右。各埠少有創設。

十九、製麵包糖菓廠：此項營業，我華僑祇創設於二三四五等埠。統計全島，設有數十家。

灣城祇設有專製糖菓廠二三家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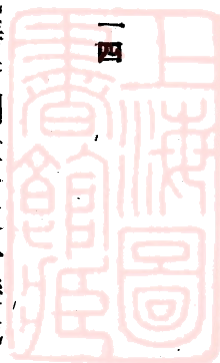
二十、製粉仔廠：此項粉仔，乃西人食品所必需者。一九一〇年間，我華僑創設一家於灣城，至一九二四年間，已不存在矣。

廿一、衣箒廠：所謂衣箒廠，洗衣必要之用具也。一九二〇年間，我華僑創設一家於灣城。

廿二、箒把廠：近年馬拿架 *Marnaca* 埠，華僑創設一家。

廿三、中國式酒樓飯店：一九〇五年間，灣城祇有小規模之飯店三家，自一九一〇年以後，至於今日，已設有小規模者七八家，大規模者三家，二等埠亦設有小規模者一二家。統計全島，在二十家之間。

廿四、蔬菜類魚豬牛肉等類生口類植物類等店：蔬菜一類，敢云全島人士所需求，祇有我華僑爲唯一之供給；換言之爲我華僑獨有之事業。灣城街市有十餘間；魚類有十餘灘；猪肉牛肉類亦有十餘所；販運生口類者有十餘處，販運植物食品類有十餘處；雜貨店有十餘間，統而言之，街市內之營業，我華僑足占半數之地位。但二三等埠之街市，我華僑祇占蔬菜業耳。其餘小埠，則未有稍具規模之街市設立。



廿五、灣城華區市頭營業：在一九〇五年以前，灣城華僑尙屬少數，不能謂爲華區；但以後，我僑繼續增加，社團相繼林立，不期然而逐漸造成一華僑區域，宛如我國內一部份之市場。蔬菜魚豬牛肉生口等灘，計有十餘處。此乃適應我華僑習慣所需求，非偶然者也。

廿六、報館：華字報，灣城設有三家，兼圖書印刷事業：一，華文商報於一九〇九年間，由商人集資創立，旋經數度之經營，始立於穩固之地位。在最發達時期，每日出版報紙四千餘份。以其爲中立報，僑衆多喜閱之。惟現今消售僅及二千份耳。二，民聲雜誌一九一六年，由國民黨黨員創辦，至一九二〇年乃大集資本，創設民聲日報。亦經幾次之波折，始有今日，統計資本不下數萬金，至今損失殆盡。其最興盛時期，每日出報紙不及四千份。一九三一年已收歸黨辦。現今銷行僅千餘份。三，開明公報，乃致公黨人所設者。最發達時，每日銷行千餘份；現今僅二三百份而已。

廿七、戲院：城華僑戲院之設，始於一九一九年。直至一九二三年始能獲厚利。自一九二四年以後，環境日形惡劣，雖更換公司主人多次，結果卒不能維持。至一九三〇年已歇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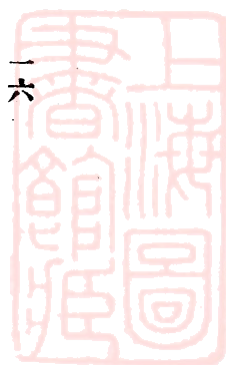
。現下祇有小規模之電影戲院一間，各埠則未有。

廿八、影相館光學藝術，我僑多慕之，灣城設有三間，但其藝術，仍不如西人之惟妙惟肖。

乙 流動商之生活狀況

一、日用百貨類——舉凡中西絲綢，環球洋貨，化妝品，古玩，首飾，衣襪等屬之。各項貨購自各中西辦莊，用一箱子，裝列諸貨物，每日上街或過埠，登門販售。現沽者有之，惟記賬者居多數。土人取其便捷，利其記賬，皆樂與交易。一九〇〇年間，灣城業此者，有數十人。直至一九二〇年，增至四五百人。以南海九江人占十份之九；其餘則爲粵籍各屬人也，各省會及二三等埠，多者十餘人，少者數人，或一二人。統計全島在六百人之間。大都得獲繩頭之利，而顧客中恆有二三十年與之交易者，或一二代人相繼交易者，因我僑方面，類如父子兄弟朋友之間，甲歸國交乙代之，乙歸國又以甲代之。此無他，土人與華僑平素有天然感情使之然也。

二、食品雜貨類——我僑富於冒險性，爲利便各埠農村民食起見，常用馬背其貨物，由埠過



埠，由村過村，朝出暮歸，或現沽，或記賬，或轉換鷄蛋一切牲口植物，回市轉售。此種貿易，雖可圖利，但備嘗辛苦，而且時時立於危險地位。最近數年，因世界不景氣，被匪徒謀財害命者，時有所聞。統計全島業此者，有數十人。

三、糖菓類——我僑以小箱子挑之沿途販賣，計灣城有數十人，合全島各埠，共有二三百人。

四、蔬菜類——我僑以小手車推之，或以籬担沿途販賣。亦有一定之顧客。灣城業此者有三四十人；二三等埠及小埠，則由種植此項蔬菜者兼營，統計全島約有三四百人。

五、販運牲口類植物類——我僑走到各埠農村，收買一切牲口鷄蛋，一切植物，轉售於各大埠街市，或各埠商店，計灣城以及全島各埠有二三十人。

六、經紀類——我僑向中西各項營業辦莊，製造廠，織造廠，等領取各項貨物樣品週遊全埠，或走各地，向各項商店招徠生意，聽扣佣者有之，聽價錢者亦有之，灣城以及各埠，計有二三十人。更有與報館接告白者，亦有八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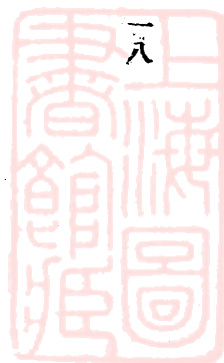
七、販報紙花生及其他小販，灣城亦有二三十人。

五 華僑業者之生活狀況

一、洗衣店——此項工業，爲俗語所謂「下等工作上等錢」者。在灣城有二百餘間；在二三等埠有二三十間；三四等埠有七八間；小埠有一二間，統計全島，約六七百間。

二、理髮店——理髮工業始設立於灣城華僑區之內者，在一九一〇年間。後來陸續增設，至今有十餘間。交通埠及二三等埠有一二間。統計全島，約有二十餘間。因此項工業乃土人特長，亦其生活之部份，故多屬土人。

三、製糖廠（古巴華僑名之曰糖寮）——古巴地氣溫暖，宜於種蔗，故糖產之豐，久著於世。製糖廠在最興盛時期，全島計有三百餘間。規模大小不一，校蔗期約在十一月至二三月，或四五月不等。因其時間甚長，故須用工人之數亦多。但此類工人，可分三部，一土人，二尖尾架國黑人，三華人。關於土人黑人方面，茲不論述，而僅就我華人方面言之，則其情形如左：先由任此項工業之領袖與廠主人接洽，商定須用工人人數，及每日工金若干，食用若干，工作時間久漸等等；議妥後即由該領袖招集工人；工人之工資，則



直接由該領袖規定，而工人伙食等，亦由該領袖包辦。故工資厚薄，食品優劣，概出自該領袖之意志，而工人無與也。且其中更有許多不道德黑暗之事件發生，蓋廠內範圍甚廣，設有工人寄宿舍管理處。在領袖之下，有上中下三等之工目管事，分任其責。而管理處內則設有鴉片烟局，及各項賭局，使各工人工餘之暇，作消遣之場，過其消耗之生活。工人大都無知，鮮有不習染成性，而陷於不可救拔之地位也。糖廠工作，除廠內工作，及斬蔗工作期外，還有一二月剷草工作。在工作方面言之，工作既完，其能安份自矢者，則稍有積蓄；其浪漫浮蕩者，則必至妙手空空，一切利益，概歸該領袖所有。故凡爲此項領袖者，多獲厚利。吾言至此，不禁感慨繫之。夫金錢雖好，若得之不以其道，則爲惡矣。貪圖個人之利益，而不惜以大多數人爲犧牲，實爲不道德之尤也。以糖廠之工頭而言，倘能犧牲個人利益造福於工友，將其設備煙賭局之金錢，轉而設立閱書社，增工友見識，予工友以求知之機會，豈不甚善？

屬於此項工人可分爲大小二幫：大幫三四百人，小幫一二百人，甚至一百八十人。統計全島，有二三千人。近數年來，世界糖業供過於求，有行無市，更無價值，而政府又限

制產額，廠主復外強中乾。因而我華工領袖亦遭遇連帶之損失矣，而此項工人亦多處於失業地位矣。

四 泥水木匠電學工業——灣城有二三十人，各內埠則未見。

五 自由車工業——我僑自置或租賃自由車作街車生活者，灣城亦有一二十人，受顧於商店或貴族使車者，亦有十餘人。各內埠則少有。

六 廚伙我華人調烹之美，著名於世，灣城貴族，或美國人顧用者，亦有一二十人。

六 華僑業農者之生活狀況

一 蔬菜業——古巴華僑種植蔬菜者，為數頗多。其園地有批租者，有自置者。在灣城此種種植園，約有十餘個。二三等埠有三五個。四五等埠有一二個。業此者雖屬辛苦，惟獲利甚厚。合計全島約有七八百人。

二 蔗園——此為專種甘蔗者，我僑約有二三人；其兼營商店者，亦有三五家。

三 菜類種植園兼牧畜事業——我僑在農村有種蕉樹者，有種各項雜糧如茨仔荳粟米茄瓜甜



椒等者統計各埠，約有十餘處。

七 特別職業華僑之生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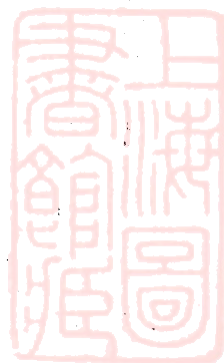
所謂特別職業者，即非正當之職業也，如販鴉片烟，設烟局，開賭局，在社會上鼓動風潮，舞弄是非，藉收漁人之利等是。在灣城以此種職業爲生者，有數十人；二三等埠亦有二三十人，統計全島，有三四百人。

八 古巴華僑社團之成立及公益事業機關之建設

古巴華僑之社團，爲數甚多，計有：

- 一 灣城中華總會館
 - 二 頤僑院
 - 三 中華義山
 - 四 華僑公醫院
 - 五 中華總商會
 - 六 中國國民黨
 - 七 致公黨
 - 八 各地方各家族社團
 - 九 各埠華僑團體會
 - 十 臨時團體機關
 - 十一 教會。
- 茲分述如下：

一、中華總會館係由一九〇〇年以前華僑諸老前輩所建設者，自置樓宇，凡三層，規模宏偉



。一九〇九年以前，地下室與第二層租予中國總領事館。（滿清時代有租賃之名而無收租之實）自華文報成立後，地下室爲該報地址；三層則爲中華總會館。後座設有關帝廟。曩年華僑參拜甚衆。以此一類，每月收入頗豐。嗣民智日增，參神之舉亦隨之日減。一九一九年以前，每月向灣城商莊徵收經費一元，現已取銷矣。自一九〇五年以後，每月收入華僑出入口照費，及慈善等費甚鉅。惟當時辦事人員極爲敷衍。蓋華僑出入境手續，向皆由商莊代行辦理。因而商莊積欠此項照費，多則逾萬，少則數千，彼此互相推諉，迄不繳交。至一九一〇年，經一度快刀斬亂麻之辦法，凡以前欠者，一筆勾銷，以後概要交現。從此積長公款，數達廿餘萬金。然仍因辦理不善，弊病叢生。有劉尊謀者任書記之職，竟虧空萬餘元。曾憶當年蔣北斗任總理之時，規定中華會館職員，每年一任。嗣後購高樓一座於皇后大道，及做航業公司股票生意與捐助園內慈善公益，及其他等等用途，任意開銷竟至公款糜費殆盡。而凡任中華會館書記之職者，以其缺優薪厚，糜不致富，蓋於正當薪給之外，尙有其他之特別之收入也。緣我古巴華僑之小商人，多不諳居留政府法律，凡生意買賣以後一切膠轕事情，均在中華總會館由書記做公證人解

決。而書記可從中抽取佣金，計每月可得多者一二百元，少者百數十元。更有一種惡習，爲濫支浮報，以飽私囊。此種事件，余極希望今後之執事有以改良之。

中華總會館，名義上雖爲旅古全僑公共之機關，但未有具體組織，亦無華僑註冊，事實上不過一空空洞洞之形式而已，此則可嘆也。

二、頤僑院乃華僑養老之所也。一切措施，概由中華總會館辦理。其院址未建設之前，在生夏街租賃一舊式大屋，以爲收容老而無靠之華僑，住食於此。迨後老僑衆多，地方不敷支配，而且不適於衛生，乃於一九一七年由領事林君桐實，會同中華總會館總理童君仁卿，倡議於附城「生美危」San Miguel 堡地方，建設院址並請西醫一名，爲診視老僑疾病，辦理頗善；惜食料不甚豐足，想亦限於經濟。現有老僑百餘名。

三、中華義山乃中華總會館之公產，亦由會館管理。其辦法有購地施地兩種。一、購地者收取地價，額定二十元，另土工銀四元。以前其地永爲華僑葬主所有；但自前年議決以六年爲期，須遷遺骸，因地狹不得如是也。二、施地者祇收土工銀四元，期限辦法，與購地相同。墳場內設有管理處，辦理一切事項；復設有貯骨室，將先友骸骨裝固存貯，候

其親屬領取，歸運故土。近年各家族各地方社團，多從事此種善舉。自一九二〇年重修之後，社團建築公共墳墓，已有數家。中華義山，藉其增輝，亦非淺鮮。

四、華僑公醫院 公醫院之設，係由古巴排華事件發生所促成。原因一九二四年西班牙人以工商業利害衝突而排華，藉口華人不重公益。謂華僑居留於古巴有八萬之衆，而無一醫院之設立。遇有疾病，恒向國立或市立公醫院求治。由此足見華人祇有剝削金錢，而毫無益於古巴。因是華僑乃有設立公醫院之舉，以雪此恥。設立華僑醫院之舉，十餘年前，諸老前輩早已提倡多次，但倡者自倡，結果總未見諸實現；倘有人負責辦理，則在一九二〇年間中華總會館所存公款廿餘萬之時，自可成立。惟當時人士未見及此，而必須待至外力壓迫，始行創辦，亦可憐矣。該院之成立，先由灣城鄉僑會議，以建設公醫院爲目的，刻日組織籌備處，余被任處長，先事成立。九江僑商公會爲主管機關，一面設種種方法籌款，一面籌備購地，策劃建築。旋得我華僑予以精神和物質之贊助，及西友捐輸勤助之力，積四年之經營，至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雙十日，乃巍然轟立於古京。計購地段，建築費，及置醫科器具之種種設備，統共美金七萬餘元。自公醫院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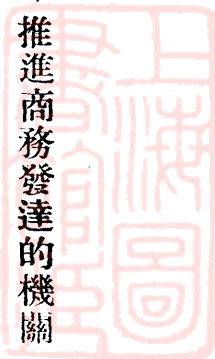
之後，不僅華僑獲得健康保障之機關，抑亦國家體面與有榮焉。

五、中華總商會 商會乃集中商人的精神力量，圖謀商業的一切利益，其地位非常重要。該會始創於一九〇九年，惟各埠華商多未重視，故登記爲該會會員者，灣城商店居多，各埠商店則甚少也。同屬一國之僑商，其團結力薄弱如是，雖各僑商不能辭咎，而亦執事者辦事不力之所致也。

六、中國國民黨 史略另詳

七、致公黨（即致公堂）成立於一九一一年，考其宗旨，屬於民族主義，自應與國民黨爲友，共謀國是。乃因政見相差，無形中立於敵黨的地位。從民族之立場而論，未免可惜；但其勢力，已逐漸衰退，不久定必歸於淘汰之列，而難逃天演之公例也。

八、各家族各地方社團——古巴華僑團體機關，其始祇有中華總會館，繼有龍岡公所，蔣樂安堂，中華總商會。自國民黨成立之後，引起華僑團結之觀念及自治之興趣。嗣是家族團體相繼成立者，有黃江夏堂，陳穎川堂，鍾穎川堂，至德堂，安定堂，昭倫堂，三益堂，遡源堂，朱沛國堂，余風采堂，黃雲山公所，隴西自治講習所，林西河堂，譚氏自



治所，梁忠孝堂等。地方團體則有海晏總公所，中山總公所，中山石岐自治所，中山同鄉會，要明總公所，要明總會所，樵西六鄉公所，九江僑商公會等。此外復有一部份小地方之團體，一部份家族之團體，小販同業之團體，不下數十家。此項小團體，係集合居住於一處而在二三等埠未設有上列社團之分堂分會或通訊處者。上列各團體在其組立之初，頗具精神，大有聯絡感情圖謀公益之勢，惟久而久之，類多名不副實，祇有九江僑商公會，附設公醫院，組織完備，辦理頗佳，堪為古巴華僑社團之模範耳。

對於以上各組織，余頗有二點意見：余以為此等組織已不適於近代世界潮流，不特力量薄弱，難圖發展，而因其具有不少之封建氣味，更有礙於團結力之發展。故不如盡行解散，以其團體之精神，物質，合而為一，組織一規模宏偉之唯一中華總會館於古巴，（仿西班牙人會館組織法）集中全僑力量，庶足以造福全僑，同時擴充商會組織，全古華僑工會，全古華僑農會，則古巴華僑社會，共趨進化，而華僑生活自必日臻於發展矣。

九、各埠華僑工商團體會 其歷史最久者，則為變拿厘埠華商會館，大沙嘩埠中華會館。自民國以還，各埠華僑，亦知非團結不足以圖自固之道，於是團體會，相繼成立，茲臚列

如下：

亞擘吉地埠 大夏威夷埠 亞叻加冷埠 換良埠 女擘巴埠 個隆埠 古魯士埠 故馬拿
也活埠 計擘噠埠 利擘料埠 甘馬擘爾埠 沙打加鱗埠 素律打埠 巴拉舌打埠 汕地必
列度埠 磨吼埠 科緬度埠 顛連厘拉埠 科買厘鱗埠 華音務埠 蔴所峴埠 建猫威令埠
等等

十、教會、孔教會、基督教會，灣城華僑亦有設立，但範圍甚狹，蓋以僑界多未見重視也。
十一、臨時團體機關 甲一九二四年排華事件發生，我僑爲自衛計，乃召集全古華僑代表懇親大會於灣城，議決組織華僑外交協進總會，爲抵抗之總機關。尤各埠成立分會，互相策勵，共同努力。以後排華風潮漸沉，而我僑胞五分鐘之熱度亦歸於烏有矣。可痛心者，則是吾僑胞於事過情遷之後，精神卽渙散，至一九二七年已陸續解散盡淨。而彼西班牙人，則對於排華事件，表面雖消沉，實際上則仍然暗中努力進行，較之以前，更爲變本加厲。當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古巴選舉總統時，排華黨更對候選人，予以精神物質之助，訂定條件，如獲選登任之後，須頒行嚴禁華人條例以爲交換。此可知近年古巴之排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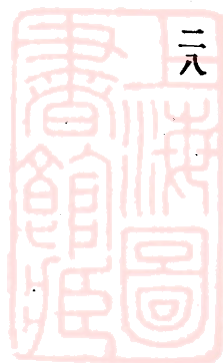
實有其遠因也。

九 古巴政府頒行虐待華僑苛例前後之經過情形

一、中古兩國，向來未訂立商約。以前旅古華僑之生命財產，絕無保障，亦未獲平等之待遇。

二、古巴政治革命，時起時伏，每次起義，革命軍或政府軍，多向各埠華僑食品百商店貨，強行奪取。我華商因此而損失者，頗難以數計。故旅古華僑望中古商約之早日訂立，實有大旱之望雲霓。而灣城華商，爲商約事集資贊助我國使領交涉者。亦有多次。結果。華商贊助之費用盡而商約仍是渺然。

三、在禁華苛例未實行以前，雖新客不能入境，然舊客尙頗自由。在苛例實行之後，華僑生活地位，遂多動搖，生命財產，於有形無形之間。其損失不知凡幾。查苛例之頒佈，醞釀頗久，惟我國使領則視若罔聞絕不與之交涉。其所以持不交涉主義者，蓋抱有私圖。以爲苛例頒佈之後，再效一九〇四年外交之先例。可以取得發給華商人境護照之權。而



從中取利。每張收照費若干，可以任其所爲，而造成享之不盡，用之不竭之發財大道。孰知古巴政府之外交今昔不同，舉凡外交事件，皆以法理爲依歸，國家利益爲前提，結果以私廢公。遺禍吾僑，至鉅且大，而該苛例足爲我華之致命傷，已不堪言矣。以上所述，爲苛例頒行前之大略情形。茲將苛例內容擇其重要者，分述於後：

一、華商歸國領取回頭護照，須具有下列之資格：

二、在一九〇〇年以前。居留古巴證據確鑿者，（關於此項華僑年長日久，早已歸國。現在古巴無多。）

三、曾入古巴國籍，已有相當時期之資格者。（按我華僑入古巴國籍人數甚少。）

四、現有正式商店之名，須在一九二六年四月六日以前所出之營業稅紙，與原人入境時之姓名相同，及具有充份證據者。（其所謂正式商店，凡屬旅館、中西餐館、流動商工業、農業，不得在內。然我華僑向來習慣，凡創設商店，個人全東，或合併，皆另立店名，恒以某某隆某某昌某某盛某某祥等等之名名之。自與原人入境時之原名，註冊之商店不萬相同，即以原人西名註冊者，亦占少數中之少數。）

五、華商取得回頭護照者，須于十八個月內，復回古巴，逾期無效。（關於此條，華僑歸國，得敘天倫之樂，不過十五個月，如遇有意外事情，則必發生阻障，所以縱有回頭護照，難免意外之虞。）其餘移民局，令人討厭之手續甚多，但非關重要，恕不細述。

基于上述五端，古巴華僑生活，已入於崩潰退化時期，及淘汰之途徑矣。

據余調查所得，一九二八年一年之內，華僑歸國者凡九千餘人，得領回頭護照者，不及九十人。以此類推，則每年利益之損失，及吾僑生活地位之危險，當可概見。故自苛例頒行後，旅古華僑，由八萬之衆，而減至萬餘人。而上述華僑之一切生活狀況，其在現在尙能存在者，不及十份之二。關於此事，將另文詳之。余素居灣城，每有親友復回古巴，常到移民局照料其人境手續，見其手續麻煩，得未曾有。該局職員常爲余言：此項繁難工作，係由貴國使領致之；因爲當日政府雖欲頒行此項苛例，但能與之交涉，則縱使不能盡除，亦可以改善云云。嘻，該國土人對於待遇華僑之苛例，尙能主持公道，足見公理自在人心，是非尙有定論。不圖所謂爲僑民父母之官，竟默然不理，殊爲浩歎。余于一九二九年，適值中華總商會集議，（該會行會董制余爲會董）乃提議以商會名義，致電及呈請國民政府，更換使領，

以甦僑苦，結果，通過議案，刻日辦理。旋蒙國民政府准特派凌冰爲公使，于竣吉任領事。蒞任以來，新猷大展，勵行官民合作、整理僑務，有口皆碑，據古巴外交人員云：「今日始見中國公使領事。」可見此中所含之意味矣。至於訂立中古商約，凌使極爲注意，第數年來爲古巴政潮不息，迄未實現，亦憾事也。一九三二年古巴政府頒行外僑登記，使領乘機極力交涉，結果，凡經登記之華僑，歸國均能領得護照，期限五年，由今年正月見諸實行，則禁華苛例，自茲解放矣。以上所述，乃古巴政府頒佈苛例後，數年來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再自九一八國難事件發生後，華僑組織抗日總會於灣城，成立分會於各埠，不下八十餘處，勵行杯葛主義，籌款接濟國內各處義軍軍餉，統計不下國幣二十餘萬元。處此世界經濟恐慌，環境大不景氣之時，我僑尙能短衣縮食，踴躍輸將，集成鉅款，謂非愛國心深，同仇敵愾，不可得也。此項機關之存在與否，諒必以國內情勢爲之轉移。

十 古巴華僑之衣食住行狀況

大抵物質文明，亦爲世界潮流所趨。一九〇五年以前，旅古華僑對於衣食住行，非常檢

樸，惟嗣是以後，逐漸趨於文明；茲分述如下：（一）「衣」、華僑之衣履，平日以其人之職業高下爲轉移，除少數中之少數，不務職業，不能自立外，衣履不整外，舉凡工餘之暇，或星期日外遊，莫不「西裝」革履衣裳楚楚，足與西人相伯仲。（二）「食」、華僑食譜，常日以華餐爲主體，西餐爲附體，每屆星期日，必饗餐酷飲。蓋在休業時間，皆欲得享自然之樂，西人多有不及者。（三）「住」、華僑固定商，悉居店內，其地方之優劣，則視其職業之上下爲轉移。二十年前對於衛生上，少有講究，最近亦多注意矣。除少數頑固者外，大概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四）「行」、一九〇八年以前，古巴各埠，交通工具，祇有馬車，電車；運輸祇有騾車，火車。自一九〇八年以後，各項汽車，與日加增，最盛之時，以灣城一埠而論，卽有萬餘架。而長途街車，每次收車脚五仙，交通極爲利便。此古巴之一特色也。

十一 古巴華僑之刻苦耐勞

旅古華僑從事職業，頗爲辛勤，尤以東主或任司理者爲最。蓋其於職業之得失有密切之關係也。固定商家，例在上午六七時開市，下午六時或八時收市，視其屬於何種商業而定。

收市後，更有各司其職務至十時乃休息者。甚至有至夜午十二時始休息者。流動商之工作，較爲自由，以其本人勤懶而定。其入息之輕重，亦以其人之勤懶爲衡。但勤儉者居大多數。工業農業之情形，大概與流動商相同，統而論之，華僑之刻苦耐勞，十居七八，此無他各人獲利之心深，而急欲歸國之念切，有以使然也。吾嘗言：我旅古華僑之刻苦精神，耐勞魄力，苟能移歸國內，豈獨可副飽暖，亦能致富也。

十二 古史華僑之國家觀念

旅古華僑，在一九一〇年以前，思想陳舊，智識閉塞，所謂在商言商，在工言工，在農言農，絕對未有暢談國事者。自民國成立之後，民智啓發，與日俱增，由先知覺後知，由後知覺不知。至今舉凡談話，多以國事，甚至世界大事爲資料，斯亦我民族漸趨文明之良好現象。

十三 古巴華僑之見義勇爲

旅古華僑，智識日增，既如上述；所以歷年對於革命軍餉，國內學校捐款，國家建設捐

款，各地方建設捐款，各慈善公益事業等等捐款，及最近抗日捐款，每次莫不踴躍輸將，成績卓著，堪稱美洲各國之冠，餘如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亦能深明其義。由此觀之，足徵旅古華僑好義之心深也。此外對於土人慈善公益救濟等事，勿論何時，何地，均有華僑參加贊助，故頗邀得古西人民之好感。

十四 形成灣城華僑區域之經過情形

古巴華僑所做之一切職業，向係與西人交易。其散居各處，以圖生活，實無造成華區之必要。而今之所謂華區者，即生夏街一帶之地方是也。以前係埠邊，現今已成爲埠之中心點矣。一九一〇年以前，該街市爲車站，鮮有富有人士居住，惟我華僑之流動商居之而已。故凡中國食品雜貨商莊，酒樓飯店等，亦設在其附近。旋因改建火車總站於他處，將其舊有車站之地點，建築下議院。（爲古巴國第一的建築物，建築費美金壹百六十餘萬。）因而生夏街完全爲一交通大道，中西人士集中之地點。而僑華各社團，亦多設立於左近。其屬於華僑所需要品物之商店，亦相繼增加。而規模宏偉之酒樓，大小茶室，戲院，消遣場，均設於其間。

。所以華僑工餘之暇，雲集於此，遂成華區焉。

十五 救濟失業華僑之經過

一九三〇年間，我旅古華僑失業者，驟增無已。我國領館與僑界領袖，思有以救濟之。於是發起募捐。但結果僅集得二千餘元，成爲無聲無臭之舉。欲遣送歸國，則人數太多；欲繼續勸捐，則僑羣自顧不暇。稽延良久，迄未求出相當之辦法。而自九一八國難事件發生後，主其事者，志切結束手續。於是決定以最先報名失業者，每派一二元了之。但當日失業華僑以國難方殷，願將所領之款，捐作抗日軍餉者，大不乏人。於此又足徵華僑雖處於失業狀態，衣食不保之下，仍能見義勇爲，而誠爲難能可貴也。

十六 古巴華僑贊助古巴革命之功勳紀念碑

古巴革命，我華僑老前輩，歷次贊助，以底於成功。其過去功績，自有史冊記載，余未得其詳，僅知此紀念碑，關係於訂立中古商約，與華僑在古巴生活狀況，極有密切關係耳。



二十餘年前，諸老前輩與使領，早有提倡建設紀念碑，惟倡者自倡，總未實現。自凌使領蒞任之後，即注意及此。於是一面向古巴政府交涉，撥出一幅地段，一面向僑衆籌款，共得萬餘金，從事建築。則華僑贊助古巴革命之功勳紀念碑，巍然轟立於灣城「眉撓」堡，地點適中，從茲華僑先烈，名垂不朽矣。

（關於此件諒使領必報告僑委會又據周委員說有一譯本在僑委會可以參考）

十七 從華僑與古巴女子結婚說到華僑土生子的概況

古巴華僑老前輩，在古巴結婚情形，大概曾經說過。茲所述者，就是後到古巴的華僑，與古巴女子結婚的問題。古巴女子，其始是西班牙種，迨後各處民族，雲集於古巴，久而久之，種類非常複雜，有完全白種，（現居少數）有完全黑種，有半白黑種，復有上半黑白種，下半黑白種，更有黃白種，黃黑種，還有一種類似黃白種。（非華人種）其髮直肌滑者，爲最美麗。一舉一動，殊足令人羨慕。巴黎第二之名，非虛語也。一九〇〇年後，到古巴之華僑，與其結婚者，時有所聞。但余足跡幾及全島，耳之所聞，目之所見，總找不出一個得良好

結果者。僅見二三女子願隨其夫歸國而居於鄉村者而已。與古巴女子結婚，論其艷福，確爲中國境內所望塵不及，非親歷其境，不知其底細也。而其不吝揮霍，亦足驚人；加以自由成性，頗難制裁，亦無制裁之機會。因事事令人心悅誠服。其所以樂與我華僑結婚者，不外利其多金；倘一旦牀頭多金盡，離異卽至。縱有兒女，亦不顧也。近年古巴境內，男女失業，十居七八，生活無法解決，女子聲價因之而賤，而往昔之奢態，亦隨之變遷，轉趨安份之途。所謂淡飯粗衣，亦甘之不辭。因而各埠華僑，頗有「若啖鷄筋」之感，一面利用其使用從廉，度入量出，乘此機會，嘗其平素欲嘗未嘗之艷福。因此，華僑最近與古巴女子結婚，或非正式結婚者，日見其多，但我們欲不再以神明遺裔，變成他國國民，唯一解決方案，就是非設立我國文化學校不爲功。

十八 馬丹沙屬石巖小史

古巴馬丹沙屬，有石巖，乃古巴國名勝之一。各國遊客，各界人士，多往觀之，就我國官吏要人而言，凡到古巴者，莫不以到此一遊而後快也。巖之口設管理處，售入場券。從梯

而下。該巖甚深，配以電燈，如同白日。巖內之石，係由水結成。上下四圍，密佈奇形怪象之物。更有一迷信之事件，有一類似石盤者，中盛水，男女飲之，求婚自易云云。週遊全巖，約費二小時，即可竣事，惟最終點還有洞口。據說洞內之深，比較遊覽之地，尚有二倍之深，未悉是否？考該巖係由一老華僑（忘其姓名）所尋獲者。某日闢田地鋤得云云。因巖外四圍皆種蔴園，古巴所用之蔴，多由該處出產。該老僑自尋獲此巖之後，政府給以恩俸，至前兩年乃逝世。嘻，吾僑造福於異國者，豈淺鮮哉。

十九 西班牙國民政府救濟該國旅古失業僑民之經過

西班牙人移殖於古巴，多於我華僑數倍。一九二九年後，古巴失業人數驟增，該國政府即決定每名給發川資一份，由使領館辦理，遣其歸國。因班國相隔古巴，航程不過七天，與我國之遙隔，不能相提并論。嗣是以後該國僑民歸國者，數在三份之一，非得良好政府，何克臻此！

二十 古巴華僑移殖觀念與異族移殖觀念之異點

考察旅居古巴人民之生活狀況，確有異同之點。他們所抱的觀念，是到處爲家，隨遇而安。例如創一事業，基礎稍定，或察前途有發展之可能時，就攜其眷屬到古巴安居，以圖樂業，思歸祖國之念甚稀，故以其所獲，盡量發展，不遺餘力，而求致富。我粵僑則不然。思家之念，無時或息。此或農或工或流動商所抱的觀念，都是如此。僥倖積蓄二三千金，則着錦衣之念起矣。居家少者一二年，多者三四年，無所事事，過其生活；俟至所有已盡，乃赤手復回古巴，重張旗鼓，再作圖謀。若固定商，以其所獲大部份之積金，匯歸祖國，置田購地，或建高樓，以小部份爲擴充營業基金，間有完全匯歸者，爲其一定之目標。或三五年歸國，或閒居二三年，乃回古經營。因有此種觀念故華僑事業能盡量發揚光大者，有如鳳毛麟角。範圍狹小，依然故舊者，實居大多數也。此華洋移殖觀念之異點。西人方面，則以其所有之光陰和經濟力量，向前邁進，此其長處；但久而久之，忘其祖國，或同化於所在國家，則其短處。我僑方面，每屆三五年，或五七年，則虛度一二年，或三五年的寶貴光陰，和緊縮



其原有經濟力量，以致事業不能邁進，是其害處，但祖國觀念時時縈迴腦際，不患與異族同化，則是其長處。此華洋移植觀念之又一異點也。質諸高明，以爲何如？

二十一 三十年來古巴政治之變化及盛衰概况

有良好國民，而後有良好政府；有良好政治，而後有良好國民。這樣的連環，不知孰者爲母。大抵良莠之別，在於國民心理建設。

考古巴國民，從專制鐵蹄之下，登於自由衽席之上，由樸儉而入奢侈之途，恒有愛國之心，守法紀，重感情，名利之慾甚熾，以此立場，所以政治鬥爭，時起時伏；爭權奪利，無時或息。舉國內無論總統，上下議院議員，省長，省議員，市長，市議員，每屆選舉，必有政潮發生，大則革命，小則競選，而致下戒嚴令。但以各別視之，則無甚影響。考古巴國內之政黨，最初有二：（一）保守黨，（資本家份子爲多）（二）自由黨（勞働界居多，人數較保守黨爲衆。）一九一〇年，從自由黨內產生一民意黨。第一二任總統，屬于保守黨。政績頗良。對於財政，尙未糜費，不獨未借外債，國庫尙有款二千八百餘萬。一九〇八年，大選期將



屆，自由黨舉行革命，幸美國調停，革命風雲乃止。結果，一九〇九年，自由黨執政。嗣是以後，勿論何黨執政，舉凡上下行政機關，皆注重於物質上之建設，以冀邀國民之擁戴，雖濫借外債，亦所不恤。故有全國建設非常完備之利，同時亦罹得債台高築國權喪失之害矣。而選舉舞弊，亦從斯而起。加抽雜稅，亦自此而繼續增加。一九一三至一九二一年，保守黨連任，一九二〇年，選期將屆，自由黨又欲發起革命，為美國所阻，旋即沉息。當時民意黨與保守黨，聯合與自由黨競選。結果一九二二年，民意黨執政。一九二五年復歸自由黨執政，即現任總統。（頒行禁華苛例者）始則專政，繼之以暴政。自修憲法，以達長期總統之慾望。（照其規定直至一九三五年乃滿任）嗣是以後，上下交征利之局勢已成，由一九二八年，起，數年以來，政潮不息，治安不寧。國立大學，被其解散。閉塞仕途。舉凡工學農諸般事業，莫不摧殘殆盡，以至民不聊生。考其所以延長總統命運者，為增加陸軍數倍以自固，停止憲法，實行軍政以自衛，致有最近革命之風雲。以古巴境內全民利害計，非革命成功，無以拯人民於水深火烈之中也。

古巴國運之盛衰，以其政治之良莠為衡，同時可說亦因世界潮流所推動。自一九〇二年

，民國成立，政治改革，百業隨之以興，漸入佳境，大有如日東昇之勢。人民生活程度日高，奢侈亦日甚一日。人民生活之用度，毫無節制，而政府行政計劃，亦不量入度出。結果遂致民窮財盡。雖糖煙出產，如是之豐，亦不能與外國入口貨額相抵，其銷費之大，可想而知。一九二三年，據政府報告出入貨所值，比較每日相差一百二十餘萬，每年已達千餘萬有奇。（查古巴國人口，不過二百萬）以此小國，未免驚人。考古巴農產豐富，本無貧乏之虞，惟因銷費逾額，迄今幾達於借債亡國之地位。古巴地質極佳，不論所植何物，可獲豐收，一切雜糧品質較之外來尤美。惜乎用盡種種方法，總不能收久貯之效。以此缺點，故人民食衣住行一切所需者之品物，必靠諸外來。大抵因地土天氣使然，抑亦古巴國之厄運也。再則自歐戰發生之後，糖價與日俱增，且有求過於供之勢；可是由發展而達至最興盛之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兩年間，糖價每担值廿元有奇，誠千古之奇聞，亦歷史所僅見者。當是時也，各種事業之發達，盛極一時，自不待言。就以個人而論，日獲一二十元，或二三十元，視為常事。但來得易，自然去得更易，斯亦天演之公例。後來查悉糖市雖有價，但價值未有如是之昂，不過一種如吾粵之炒買賣，好友談友之作用耳。當時資本家，或投機份子，多作好友談友

生涯。在此時期，古巴農業家，亦以乘此未有之機會，足以斬斷窮根。凡土地未開荒者，馬上開墾，增植甘蔗量數，而「荷蘭」「檳華」「菲律賓」「檀香山」以及中美南美各小國農業家，觀此情形，亦視爲經濟來源之大道，皆積極增植甘蔗或蘿蔔等，其勢非常邁進，致使世界農業出產逾額，而造成一九二〇年霹靂一聲之糖價大跌特跌。「好友」方面破產，國立銀行宣告歇業，其餘小銀行相繼倒閉者甚多。而商業不能維持者，亦復不少。經此以後，古巴糖業已入于萬劫不復之境，一蹶不可復振矣。雖於煙業經過狀況，大概與糖業景象相同。余旅古多年，深悉古巴底蘊。一九二五年間，曾與古巴某要人，經一度之談話，同時獻議，欲解決古巴人民永久生活問題，必須改良農村，減輕甘蔗煙業量數，增植各雜糧，尤其是「米」。創設各項工藝廠，同時并增加生產力量，以求縮少外國貨之來源。最低限度，亦必使經濟出入達于平衡之地位。則國計民生，自可解決。惜余爲外人，在余之意無他，不過希望古巴得好境，卽是我旅古僑胞好境耳。

關於糖業，還有一件最關緊要的問題，就是當一九〇二年美國贊助古巴革命成功時，訂立了一不平等條約：凡古巴所出之糖，須由美國紐約糖市定價發售。該糖直接或間接沾與別

國，無論入美境與否，都要一律納稅。（聞此條約近年滿期未悉是否）自一九二六年，「馬」總統增加關稅，行親「西班牙」政策後，美國亦增加古巴糖稅，及各植物類稅，制古巴農業之生命，而糖業則苦上加苦矣！

嗣後，剩糖過多，變成「貨多人少買」的局面，政府於是限制產額。古巴全國雖有制糖廠三百餘間，近數年間，早經破產者，不勝其數。於是每年能開工者，不過百數十間。（美商）而開工期間，多者三四個月，少者一二個月。因為糖價祇值一元左右一担。（即一仙一磅）糖既無值，所用工人無多，工資自賤，更不待言。縱有工做，亦日益不給。至於煙業，亦是無價。有行無市。以言各項植物，如波蘿，香蕉，茨，蕃茄，青瓜芋等類，往年運美銷售甚鉅，自美國增加關稅之後，及為世界經濟恐慌所影響，亦日形衰減，故失業者，不勝枚舉，而無衣食住，成爲乞丐者，則觸目皆是，可謂自有古巴以來未有之慘象。語云：壓迫力大，則反抗力愈大，革命醞釀已有數年。恐怖事件，無日無之。於是以革命而推翻現政府則爲勢所必至矣。

二二 華僑在古巴地位之今昔觀

關於古巴國內各種事業之狀況，美國以不平等條約和資本主義及鄰近之利便之關係，對於一切事業，如鐵道，交通事業，大企業，銀行業，製糖廠，甘蔗地，菓園等，均佔着優勢。其次則爲西班牙，以移殖歷史最深，對於商業操縱亦最久；舉凡百貨辦莊佔十之七八，而零沽商店，及各項工業，占三份之一，居於第二之地位。我華僑方面，由一九〇五年以後，開始發展，以「刻苦耐勞」四個字而奮鬥，得達到上列創設各項事業之繁榮。且使西班牙人見而生畏，而至於設計排華。其勢力之雄厚，於此可見一斑。查我華商辦莊，雖占少數，但零沽商店以及其他各項職業，足占三份之二。故我華僑，可站於第三位。考我華僑之所以獲此地位者，一由於勤苦耐勞，信用卓著，二由於互助精神。凡殷實之人，到埠後，稍能言西語，或復回古巴者，有志欲作何項事業，即身無一文，亦可向友借貸，或請份月會，未有不立成其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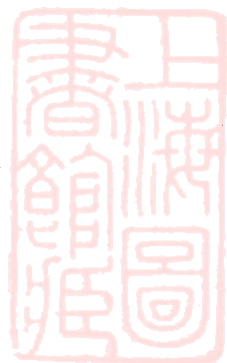
前述華僑各項職業之量數，係以最興盛時期爲原則，惟自一九二六年馬楂粒總統登任之



後，政治漸入不良之境，糖煙衰落旋又爲禁華苛例種種壓迫，備受摧殘，復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有此二種原因，於是結束歸國者有之；因賒賬不能，收入週轉不靈，而至歇業者有之；因土人環境惡劣，購買力銳減，生意退化，不能繼續維持者有之。商業如此，工業農業自難例外。經數年之苦境，及數年之淘汰，華僑之生活狀況，直至現在其能存在者，不及十份之二。而華僑僅存之萬餘人，其中尙有十份之二仍處於風雨飄搖之中。蓋一因古巴政府經濟，早已破產，加以負債甚鉅，爲維持政府現狀計，祇有向商店抽剝雜稅，無所不用其極。二我華僑失業量數日增，已達於極點，故凡屬商店或洗衣店，或工業農業之所在，皆有失業親友，甚至一面之交者。少者二三人，多者四五人。「島塾」住食於其間，人數之多少，以其事業規模之大小爲衡。環境如此，則日中所獲，如能足以維持現狀者，則爲萬幸中之萬幸也。然非如此，不足以表現我民族之美德。這種「守望相助」之精神，實非其他民族所可望其肩背，誠屬難能而可貴者矣。我失業華僑，既有食宿之所，衣履自不如前之華麗，但凡出外遊，仍屬衣冠齊整，毫無落魄之象。故西人見之，皆以爲異。當此大不景氣之秋，而吾僑仍站於富有之地位，誠不可解。孰知其爲外強中乾也。

一三三 古巴國家彩票與我華僑經濟之關繫

古巴政府發行彩票，以作行政經費，二十餘年於茲矣。十日開一會，一月開三會；每會彩票款項收入二十萬元，大約以數成零爲獲彩者分派，政府增加關於此項之收入，每月在二十萬元。該項彩票，每個號數，全張一百，則每張原值二十元，設有發行處。此項發行處，由政府規定若干百處。此項特別權利，爲總統上下議員所有，以勢力之厚薄，爲分配之原則。復由發行處再定價值，每張廿二三元不等，發於販家；由販家轉售於小販。凡購彩票者，每張在廿五、六元之間。每則二角五六分之款。統計每月集中款項約在七十五萬元有奇。據素業此者言：平衡計算，我旅古全體華僑，每會賭彩票者，其量數占三分之一。蓋吾僑素性嗜賭，久著於世，以此估計，我華僑賭彩票一項，每月在二十五萬；每年三百萬元矣。雖然華僑亦有獲彩者，但占少數。況此種意外之財，來得易，去之更易。大抵數年之間，略一過繁華之生活，即歸烏有。由此觀之：我旅古華僑，每年站於運財童子之地位，豈淺鮮哉。倘全體華僑能達到不購彩票之境地，則每年挽回血汗之資，當值美金三百萬元，合國幣約一千萬



元。如是，則甚廢事業，均能發展了。一利一害有如是之鉅，我旅古華僑，可以悟矣。

二四 古巴土人嗜食「米」驟增之速率

余於一九〇五年初到古巴，考察土人食譜，食米量數極微，間有用以少許，聊作佐餐而已。然在此二十餘年期間，逐漸增加，據土人說「麵包」療飢的力量，不及飯遠甚，所以久而久之，無形中遂以「米」爲主要糧食，今已成爲無米不成餐之習矣。

一五 結 論

古巴華僑生活，大概情形，既如上述，其中自不免掛一漏萬，但以此觀察，亦可見其一豹，而足見旅古華僑今日所處之苦况，已到山窮海盡萬劫不復之境矣。

日昨周君演明，將其所擬定各種國外國內救濟失業華僑方案，彙成鉅本，余再三閱之，不忍釋手。蓋其所著各項方案，無微不至，無美不備。如能次第實現，豈獨救濟失業華僑之良策，抑亦建國之大圖。非深悉僑艱，關懷國本，經歷有素，何克臻此？



考其所擬關於國外救濟失業華僑方案，爲鞏固華僑地位計，似適宜施於南洋一帶；若關於國內救濟失業華僑方案，南洋以外，舉凡屬於美洲各國失業或非失業，尤其是富有之華僑，均皆適用。在失業者，固足以圖飽暖，而非失業者，亦能致富；富有者更能發揚光大，亟盼政府執事諸公，海外各地華僑，加以注意，是余所馨香頂祝者也。

古巴華僑概況



附中國國民黨駐古巴支部史略

古巴位居南美之中心，爲中南美交通之孔道，華僑經營是地者，比其他南美各部爲多，向來智識財力均較爲優越，常領導其他鄰近各島國華僑作祖國革命之運動，誠吾黨海外之重要地位也。

考古巴黨部，成立於今，已有廿二年之歷史，自始至今，無時無地，莫不致力於抵抗敵黨（致公黨保皇餘孽）與腐惡份子之夾攻抨擊，領導僑衆從事完成革命運動，其處境之艱難，在美洲各地，實罕其匹。

古巴黨務之史略，可分孕育開始發展興盛保守五個時期：

一、孕育時期 當辛亥年之初，有黃鼎之高發明陳孟瑜陳炯裳曾瑞雲洗燦雲勞自動關席儒勞蓮舫吳曜初曾桂芳等同志，聞悉 孫總理遊美，提倡國民革命，發行革命軍餉券，乃聯合同志，担任勸銷，未幾則有三月二十九之役，於是相繼加入美洲三藩市中國同盟會，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之工作。七月程公璧光駕「海圻」軍艦，去巡古巴，吾等同志，乘機刊



發革命宣傳品，從事宣傳，該艦官佐，極表贊同，嗣後同志益加奮勉。

二、開始時期 是年九月，結合同志已達二十人，創辦三民閱書報社，本黨旋改同盟會，同時武昌首義，奠定民國。秉承總理命改爲中國國民黨駐古巴支部，隸屬於美國三藩市支部。至是僑衆，逐漸覺悟，而表同情於本黨者亦日衆。黨部成立者計有雲丹拿務埠計擘噠埠兩分部，民二民三年間，黨員增至四百餘人。

三、發展時期 吾黨二次革命失敗後，改稱中華革命黨，以求組織嚴密，展開革命局面。民四，林子超先生，親蒞古島，宣揚主義，主招收黨員，成立籌餉局，黨務爲之一振。直至民七進展更速，在此數年中，發行民聲什誌以廣宣傳，黨員增至千餘，惟因商業關係，散居各埠，爲集中力量起見，乃召集古巴同志，作第一次懇親大會於灣城，經此具體運動之後，黨務邁進更如「雨後春筍」。民八民九黨部相繼成立者，有「甘馬威」「變拿厘祐」「大沙擘」「舍咕」「沙爹咕古巴」「萬汕厘祐」「溼比利」「亞沽吉地」等埠。民九各區分部，遵章改爲支部，直屬中央。總理特派周君雍能到古任總幹事。同時組織民聲日報任總編輯，旋周以黨務繁劇，聘請梁君楚之繼任。民十一三月，復召集全黨同志作第二次



懇親大會，討論救國事宜鞏固革命基礎，並作擴大宣傳，吸收優秀份子，當時黨部次第成立者，有「夏灣拿」「柯京」「磨吼」「學魯士」「個隆」等處，黨員已達三千有奇。嗣周君雍能梁君楚之因事聯同離去，復以彭君伯勳繼任，民十二五月，彭君因病歸國，是年黨部成立計有「善灰咕」「馬丹沙」「荷嘩戶」「荷爲因耘」「汕打加鱗」等埠，黨員增至四千餘人。

四、興盛時期 民十三九月，中央特派董君方城任民聲日報總編輯，兼任黨務專員，從此指導有人，黨務益形蓬勃，每日報紙，增至四千份，大有「一日千里之概」。民十四遵中央明令，改爲總支部，設立募捐辦事處募捐置飛機紀念 總理。成績極佳。直至民十五年黨部成立者，復有「加練拿」「顛連厘拉」「女域打」「汕地祕到度」「故馬拿也話」；通訊處則有「比厘舌打」「加厘叻地」「大夏輝」等。民十六黨部增設者有「幼嘩梯」「亞地米沙」等埠，黨員增至六千餘人，占古巴全體華僑人數百份之十，可謂極一時之盛，又設立北伐後援會，省港工友罷工委員會籌款接濟，成績均好。

五、保守時期 民十六，即一九二一年，古巴政府，頒行禁華苛例，同時世界經濟恐慌，我旅古華僑，蒙此兩層影響逐漸淘汰，以八萬華僑原有之地位，降至現在，僅存三萬之數

，黨員之縮減，勢有必然。然黨員雖經此數年來環境壓迫之結果尙有三千之數，仍能保持百份之十之數量，斯亦無非黨員深明主義，團結精神，有以致之，倘古島環境轉佳，黨務前途，猶未可限量也。

茲將總支部統轄現有各級黨部臚列如次

第一支部設於「灣城」統轄「夏灣拿」分部「變拿厘祐」分部「亞地味沙」分部

第二支部設於「個薩」埠所屬有「個薩」分部「馬丹沙」分部「加練拿」分部，「善灰咕」分部，「故馬拿也話」分部「大沙嘩」分部「計華連」分部「幼嘩梯」分部「顛連厘拉」分部「汕地祕列度」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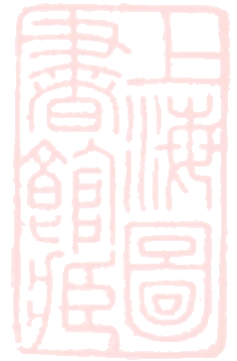
第三支部設於「汕爹咕古巴埠」所屬有「汕爹咕古巴」分部「舍咕」分部「甘馬威」分部「荷嘩戶」分部云丹拿務」分部最近成立「嘩音務」分部合蘆支部三分部二十一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00988



01379

